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~~GB 5407—85~~

QB/T 3701-99

## 造纸用原料蔗渣

Raw material for making paper

—Sugarcane bagasse

1985-09-28 发布

1986-05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造纸用原料 蔗渣

Raw material for making paper  
—Sugarcane bagasse

本标准规定制浆造纸用原料——蔗渣的质量及销售、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。

1 名词、术语

1.1 蔗渣含髓率

pith percentage of sugarcane bagasse

是指蔗渣中残存的蔗髓含量，以百分率表示。

1.2 蔗渣纤维均整度

classification of length of sugarcane bagasse fiber

是指蔗渣试样在一特定的条件下，保留在10目、20目标准筛网上的纤维重量之和占试样总重量的百分率。

2 规格

2.1 蔗渣打包尺寸分两种：300 mm × 300 mm × 600 ~ 800 mm，450 mm × 450 mm × 900 ~ 1000 mm（长×宽×高）。

2.2 蔗渣打包密度为450 ~ 500 kg/m<sup>3</sup>（水分50%时）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造纸用蔗渣质量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：

蔗渣质量技术指标

项 目	一 级	二 级	三 级
水分, % <	52	52	52
蔗渣含髓率, % <	27	34	41
碱抽出物含量, % <	37	37	37
白度, % >	23	23	15
蔗渣纤维均整度, %			
保留于10目筛 >	34	33	30
保留于20目筛 >	35	34	33

3.2 蔗渣质量最终等级计算方法如下：

3.2.1 全部质量指标符合等级规定值为本级品。

3.2.2 蔗渣纤维均整度保留在10目或20目上有一项达不到规定，但两者之和等于或大于本级指标规定总和，可列为本级品。

3.2.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列为二等品：

- 3.2.3.1 蔗渣含髓率超过规定 5 %以内者。
- 3.2.3.2 碱抽出物含量超过规定 2 %以内者。
- 3.2.3.3 蔗渣纤维均整度两项指标总和低于本级指标规定总和 5 %以内者。

#### 4 试验方法

- 4.1 试样的采取与处理按本标准附录 A（补充件）的规定进行。
- 4.2 水分的测定按 GB 2677.2—81《造纸原料水分的测定》的规定进行。
- 4.3 蔗渣含髓率的测定按本标准附录 B（补充件）的规定进行。
- 4.4 碱抽出物含量的测定按 GB 2677.5—81《造纸原料 1 %氢氧化钠抽出物含量的测定》的规定进行。
- 4.5 白度的测定按本标准附录 D（补充件）的规定进行。
- 4.6 蔗渣纤维均整度的测定按本标准附录 C（补充件）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5 检验规则

- 5.1 使用单位有权对生产厂提交的检验批进行质量检查。抽样检验按 GB 2828—81《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》规定进行。试样的采取与处理见本标准附录 A。
- 5.2 单位产品为一个蔗渣包。
- 5.3 重缺陷组项目为蔗渣含髓率、蔗渣纤维均整度，合格质量水平（AQL）为 4 %。轻缺陷组项目为水分、碱抽出物、白度，合格质量水平为 6.5 %。
- 5.4 使用单位按本标准的各项规定对蔗渣进行检验。如对质量有异议，应在收到蔗渣之日起两周内提出书面意见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1 每批出厂的提交检验批应附上说明蔗渣级别、等级、净重、生产日期等的质量检验证明书。
- 6.2 蔗渣打包后应用两道尼龙绳（或草绳）捆扎结实。
- 6.3 蔗渣应妥善保管，蔗渣堆应用蔗壳或稻草遮盖，蔗渣堆里应留 5 %的通风孔，以利温度、水分的散发。
- 6.4 蔗渣堆场应设排水沟，场地应平整、易排水，防止泥沙混入。
- 6.5 蔗渣堆场设置及堆垛应符合防火规定。
- 6.6 在搬运、堆垛时，不得将蔗渣包从高处扔下。
- 6.7 在运输时，运输车辆、船只应洁净，有防水雨篷及防火设施。
- 6.8 由于保管和运输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而造成产品发霉变质或质量下降，应由有关部门负责。